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0號

抗 告 人 趙時棟

相 對 人 趙若程

趙若豪

趙婉菁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5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票字第952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系爭本票系因兩造就訴外人趙陳素月遺留之遺產協商所簽立，然因遺產協商問題未定，故無從給付系爭本票債務等語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本票1紙（票面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准許就上述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對抗告人強制執行。依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審據

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為前開抗辯，惟此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救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祐誠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113年2月18日	800,000元	CH392453